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的议案

同意参与设立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)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日